

# 岳阳市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地下管线监督管理,规范规划、建设和维护等活动,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地下管线空间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98 号)、《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136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地下管线,是指城市规划区域内已建、新建、改建、扩建的各类地(水)下管线工程,包括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工业、通信等,以及人民防空、地下交通、地下综合管廊及其附属设施设备(以下统称管线)。

**第三条** 凡在本市中心城区(包括岳阳楼区、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湖新区、城陵矶新港区,云溪区、君山区,下同)范围内进行管线工程规划、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维护和档案信息等活动,实施对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政府成立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协调领导小组，负责全市管线工作，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住建局局长任副组长，市住建、资规、城管、财政等相关部门，以及管线权属（管理）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和综合协调具体事宜的日常管理工作。

市资规、城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实施对管线相关的规划、建设和维护等活动监督管理，管线档案由市住建部门负责验收、归档和利用。

市财政、资规、人防、环保、经信、交通、城市绿化、公安交警、水务、电力和文广新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管线相关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行政区域内管线管理工作。

**第五条** 管线建设和维护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管线正常运行的义务，有权对损毁、侵占、偷盗、破坏管线的行为进行制止和举报。

**第七条** 政府鼓励和支持管线科学研究和创新，推广先进技术，提高管线管理的科学技术水平，推行采用综合管廊和非开挖技术进行管线建设，排水要实行雨污分流。

**第八条** 政府安排专项经费对管线普查后的动态情况实行跟踪测绘，及时更新管线信息系统，保证系统数据反映现状，实现对管线工程及系统数据的动态管理。

##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九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管线专项规划，报市政府批准后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对各类管线及其附属设施做出科学合理的安排。

管线工程应当符合城市规划，服从规划管理。

**第十条** 市住建局会同资规、财政等部门，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管线专项规划拟定年度城建计划，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管线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年度城建计划，拟定本单位管线建设计划，报综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依照基本建设程序，列入年度城建计划统筹实施。

**第十一条** 管线建设应当与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同步设计、同步实施和同步竣工，道路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要求预埋管线横穿道路的管道。

新建、改建、扩建管线工程，应当控制在规划的对应位置，不得占用其他管线位置。凡建有地下综合管廊的区域，各类管线必须全部入廊。

**第十二条** 管线的走向、位置和埋深等需综合规划，并按照下列原则实施：

（一）沿道路建设管线走向应平行于规划道路中心线，并与地下隐蔽工程相协调，避免交叉或互相干扰。

（二）同类管线原则上合并建设。新建道路配套管线入地，架空线路逐步进入地下。

（三）新建管线避让已建成的管线；临时管线避让永久管线；非主要管线避让主要管线；小管线避让大管线；压力管线避让重力管线；可弯曲的管线避让不宜弯曲的管线；柔性结构管线避让刚性结构管线。

（四）管线埋设深度和各类管线水平间距、垂直间距以及与建筑物、构筑物、树木等的间距，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含道路挖掘）管线工程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依法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办理规划许可证；与道路同步建设的，可与道路工程一并办理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应当先到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查询施工路段地下管线档案，取得管线现状资料，将其提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第十四条** 管线工程验收严格按照基本建设要求，实行联合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

###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十五条** 管线工程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市住建局申请办理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备案和施工许可证；与道路同步建设的，可与道路工程一并办理施工许可证。

因管道建设需占用、挖掘道路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市城管局、市交警支队提交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申请办理破占

道许可等手续。

**第十六条** 依附于道路的各种管线建设要与年度城建计划相协调，与道路同步建设。确无条件同步建设的，经领导小组同意，可以缓建，但道路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要求预留管线管位。

不依附于道路的管线纳入相关项目建设计划，配套建设。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道路交付使用后五年内，大修的道路竣工后三年内，不得开挖敷设管线。因特殊情况需要开挖的，应当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后报领导小组批准。

**第十八条** 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向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提供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管线现状资料，并依法依规办理管线档案验收工作。

**第十九条** 管线工程的勘察、测绘、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等级。

管线工程勘察、测绘、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管线勘察、测绘和设计。

管线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时段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施工，设置管线标志，并提供合格的管线竣工图等竣工档案。

管线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监理，并做好相关的监理记录。

**第二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和整治道路需迁移、改建管线的，道路建设单位通知有关管线权属（管理）单位，并告知迁移或者改建的设计要求，由管线权属（管理）单位负责迁移

或者改建，并与道路工程同步施工建设。

新建、改建、扩建道路施工过程中，因场地条件或者地下空间占用等原因需变动管线平面位置、标高和规格的，按原审批程序办理变更手续后方可组织施工。

**第二十一条** 管线工程需临时使用土地或者拆迁房屋的，建设单位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涉及绿化、消防、军用设施、轨道交通、测量标志、航道、河道、桥梁、文物等设施的，建设单位征求相关管理部门的意见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二条** 管线工程施工单位在原有管线或者设施埋设的位置不明确时，应当对相关位置进行管线详查，掌握实际情况后方可施工。相关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可能对其他管线或者市政、绿化、建筑物及构筑物等设施造成影响的，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派员到场监督。如有损坏，施工单位立即停止施工，通知有关单位进行抢修，并做好记录，所发生的费用由损坏管线的相关责任单位承担。

**第二十三条** 管线工程施工时，施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警戒线，在施工现场设置施工标牌，标明建设、施工、设计和监理单位名称，施工期限和联系电话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 管线工程建设单位组织勘察、测绘、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管线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向市城建档案馆移交一套完整的全部工程文件（含主审要件和非主审要

件)。

**第二十五条** 管线工程施工时,需第三方有资质测绘单位,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对管线工程进行放线、验线工作,并形成放线单、验线单,所产生费用由建设单位负责。

## 第四章 维护管理

**第二十六条** 地下管线综合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监督管线权属(管理)单位对管线的维护管理,定期进行督查,管线权属(管理)单位及其养护作业单位应积极配合督查。

**第二十七条** 地下管线综合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编制管线安全应急处置综合预案,由各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和管线权属(管理)单位编制相应的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并报地下管线综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八条** 管线权属(管理)单位应当负责所属管线及其设施的安全运行,加强日常巡查与维护,保持管线及其附属设施完好、安全运行,及时修复破损、老化、缺失的管线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十九条** 管线发生故障需要挖掘道路进行紧急抢修的,管线权属(管理)单位可先行施工,做好记录,同时向市住建、城管部门报告,并在二十四小时内补办批准手续。如遇节假日,补办手续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第三十条** 管线权属(管理)单位不得擅自迁移、变更或者废弃地下管线。确需迁移、变更或者废弃的,必须经市自

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废弃的管线应当拆除，不能拆除的管线应当将管道及其检查井（口、孔等）封填。

**第三十一条** 在管线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压占管线进行建设；
- （二）损坏、占用、挪移管线及其附属设施；
- （三）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坏管线设施的安全警示标志；
- （四）倾倒污水、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
- （五）堆放易燃、易爆、有腐蚀性的物质；
- （六）擅自接驳管线；
- （七）其它危及管线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将各部门、各专业的管线信息系统资源纳入智慧城市管理范畴。

市住建局会同有关部门具体负责建立综合管线信息数据库，开发综合管线信息管理系统，资源共享，为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等服务。

**第三十三条** 管线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应当使用经市测绘主管部门批准的地理信息系统标准，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由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提供并及时更新。

**第三十四条** 管线权属(管理)单位根据《岳阳市城市地下管线普查技术规程》的要求，建立和维护各自的子信息系统，并纳入管线信息综合管理系统。

## 第五章 档案管理



**第三十五条**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规定对地下管线工程档案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竣工验收。

**第三十六条** 管线建设单位在新建、改建、扩建的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应按照相关规定办法进行联合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按照有关规定向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管线工程竣工测量成果及其他档案资料和电子文件，竣工测量及电子文件须满足《岳阳市城市地下管线普查技术规程》数据格式要求。

对改建、扩建和维修的管线工程，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单位据实修改、补充和完善原工程档案。对改变的部位，应当重新编制工程档案，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向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竣工测量等单位应将本单位形成的工程文件立卷后向建设单位移交。

监理单位要协助建设单位监督、检查各单位竣工资料的形成、积累和立卷归档。

**第三十七条** 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负责维护运行地下管线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归集地下管线信息资源，在管线工程竣工档案归档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其纳入管线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实行动态管理，其建设、维护、管理所需经费由市财政

予以保障。

**第三十八条** 管线建设单位及管线权属（管理）单位应当向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送真实、准确、完整的管线工程档案，不得涂改、伪造。因提供不真实的档案资料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责任。

**第三十九条** 管线迁移、变更或者废弃的，管线权属（管理）单位将迁移、变更、废弃部分的管线工程档案修改、补充到本单位的管线专业图上，并自管线迁移、变更、废弃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修改后的专业图及有关档案报送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第四十条** 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为公民、法人和其他有关组织查阅、利用管线信息资源提供便利。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查阅、利用综合管线信息管理系统，需办理相关手续，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管线建设单位未取得规划许可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要求进行建设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所造成的损失由相关责任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二条** 管线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由市住建局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所造成的损失，依法对建设、

施工、监理等相关责任单位及个人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地下管线工程管理办法》规定移送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未经批准挖掘占用城市道路，擅自迁移、变更地下管线的，由市城管局和市交警支队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依法对建设、施工、监理等相关负责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道路建设单位、管线建设单位以及其他从事开挖、爆破、钻探等施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查明并取得施工地段的管线资料而擅自组织施工的，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和个人予以行政处罚，所造成的损失由相关责任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六条** 危及和损害管线安全活动的，由相应的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整改，限期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预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地下管线综合管理部门、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分 则

**第四十八条** 各县市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具体办法。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